

焦作市山阳区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焦作市山阳区应急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风险分析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3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5
3	预防与预警	5
3.1	预防	5
3.2	预警	6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7
4.1	烟花爆竹事故分级标准	7
4.2	响应原则	7
5.1	信息报告	8
5.2	先期处置	9
5.3	分级响应	10
5.4	抢险救援	11
5.5	紧急医学救援	12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12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12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3
5.9	响应结束.....	13
5.10	调查评估.....	13
6	后期处置.....	14
7	应急保障.....	14
7.1	队伍装备保障.....	14
7.2	专家技术保障.....	14
7.3	物资资金保障.....	15
8	预案管理.....	15
8.1	预案编制修订.....	15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6
8.3	预案实施.....	16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16
	附件.....	17
1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7
2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8
3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名单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防范烟花爆竹事故风险和事故灾害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山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焦作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阳区行政区域内区政府层面组织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烟花爆竹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烟花

爆竹事故发生后，按照“以人为本，救人第一”和“快速有效救援”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对我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迅速启动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的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抢救和疏散人员，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迅速恢复正常状态。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科学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风险分析

1.5.1 行业概况

依据焦作市烟花爆竹管控相关规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山阳

区各级行动，已经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及燃放行为。

1.5.2 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及燃放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烟花爆竹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焦作市山阳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定。

2.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生态环境组等 10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山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山阳分局、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 治安保卫组：由公安局山阳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涉事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 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的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生态环境组：由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10 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增减或合并。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依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等规定，主要单位严格履行烟花爆竹打非职责：

公安局山阳分局：制止和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及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不再审批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制止、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烟花爆竹。

街道办事处：动员辖区居民配合、支持禁放工作；建立巡查工作制度，排查制止并报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打击取缔非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做好分管领域单位的教育引导，检查并消除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3.2 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烟花爆竹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烟花爆竹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区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

III级、IV级。

(1) 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事件原因清楚、结果明确，但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需要区政府出面指导、处置，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区 IV 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2) 初判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组织先期处置。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包括社区、村、街道办事处及非法烟花爆竹涉事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或区政

府，并组织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2) 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包括启动区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内的必要措施控制灾情，并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 事故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企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2) 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必须认真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要按照区政府

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烟花爆竹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5.3.1 I级、II级响应行动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后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I级响应行动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立即赶赴现场，经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成立现场指挥部或者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IV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事件原因清楚、结果明确，但事态可能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需要区政府出面指导、处置的，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区IV级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协调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按照烟花爆竹事故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队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好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公安局山阳分局负责进行现场治安警戒，临时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未经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响应结束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具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5.10 调查评估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事故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区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后期处置

(1)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家属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 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2)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承担。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3) 其他保障措施，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由相应的牵头部门协调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烟花爆竹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案编制和修订建议。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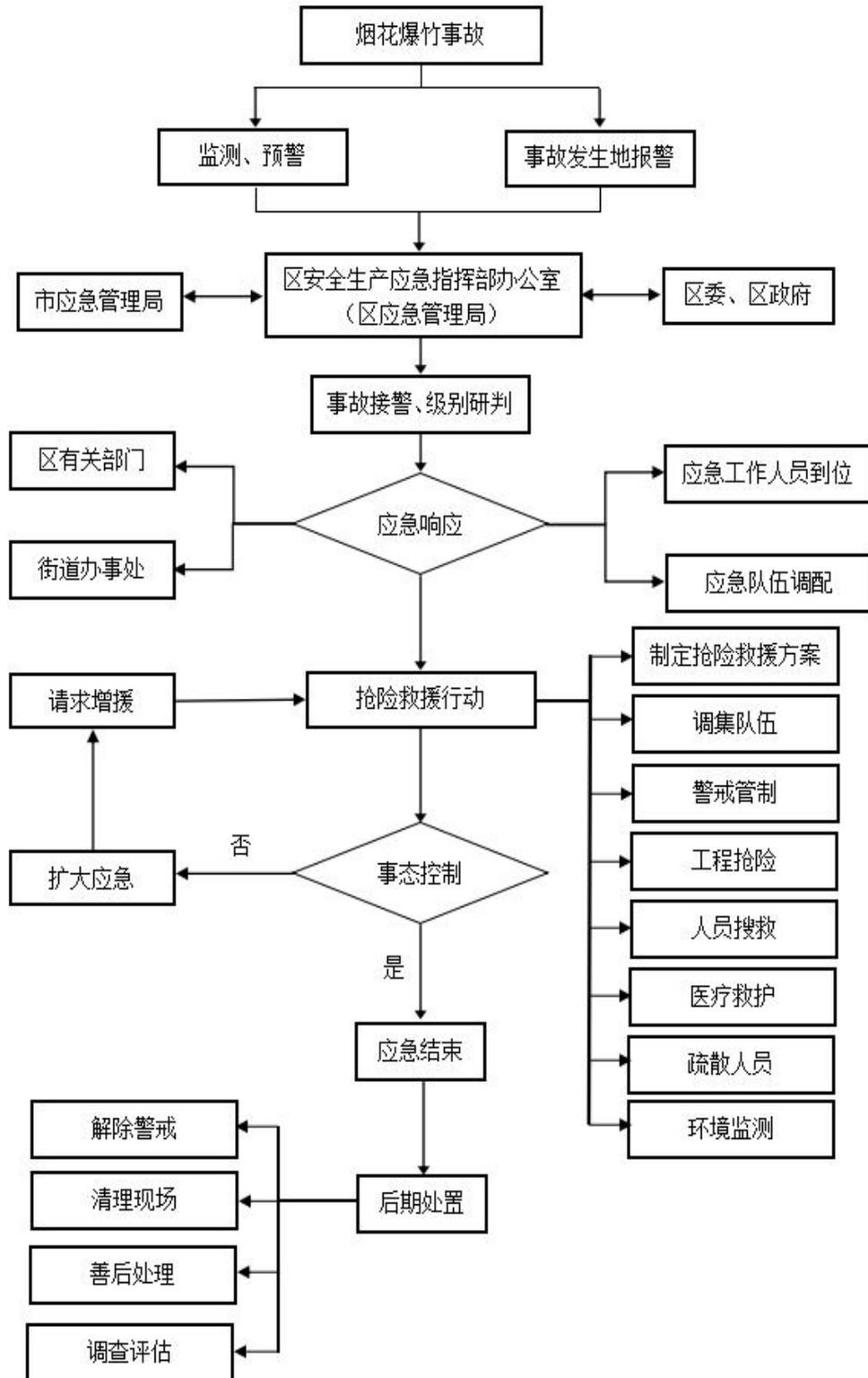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1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性，以及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和燃烧物品是否有毒等情况。

(2) 将起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其他物品搬移至安全地带，控制蔓延。

(3) 初起少量火源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或用湿被湿布等覆盖燃烧区，使其窒息或减小火势。

(4) 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火势被扑灭。

(5) 扑救人员应占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6) 现场指挥者要注意火灾现场动态，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等特别危险的情况，需紧急撤退时，应立即停止灭火，疏散灭火人员，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全部撤退，避免因爆炸而引发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扩大。

(7)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3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名单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

1	原焦作福安鞭炮公司	梁小红	13803911099	焦作市解放区
---	-----------	-----	-------------	--------

2020届焦作市应急管理（消防）专家名单 11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牛国庆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矿山安全工程 建筑消防工程 安全管理	12303896125	
郑立刚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燃烧与爆炸学 火灾风险评估及消防系统	15239009526	
潘荣锬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火灾防治理论与技术 消防安全技术	18903890660	
徐永亮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安全工程	15993737530	
裴蓓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消防工程 火灾爆炸防护	15939117769	
贾海林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13569158903	
梁鹏飞	男	蒙牛乳业焦作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	18623912442	
张金冬	男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消防工程师	消防安全	13782791857	
王乾	男	马村区待王办事处社会综合治理办	一级消防工程师	消防安全	15538951987	
廉国强	男	山阳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一级消防工程师	消防安全	15978723276	
李振华	男	武陟县森林公安局		森林消防救援	18839138159	